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湯家維

選任辯護人 戴見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487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湯家維（下稱被告）言明僅針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82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因購買數戶房屋之價格較其他僅購買一戶房屋之價格高，始為本件傷害犯行，被告犯後於原審法院民國113年3月27日審理時業已坦承確有毆打告訴人之情事，且被告有和解意願，因告訴人所提出之和解金過高始無法和解，原審量刑較其他相似案件之刑度明顯過重，被告已深表懺悔與愧疚，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理應知悉於現代法治社會中，任何糾紛均應循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僅因不滿房產代銷價格，竟不思以平和溝通之態度尋求解決之道，而為本件傷害犯行，且犯後猶在Facebook上發表炫耀其毆打告訴人之貼文等訊息，顯見其情緒管理能力

01 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所為實非可取，  
02 應予非難，於原審審理時並空言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情，未  
03 能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或賠償損  
04 害，於犯後態度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復兼衡其前科素行  
05 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造成告訴人所  
06 受傷勢，及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見原審  
07 審卷第155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本  
08 院認原審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恣意特重之  
09 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原審於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  
11 結當日之審判筆錄：「（審判長問：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12 實有何意見？）被告答：有意見，我一直叫你們調影片...  
13 我都沒有碰到他的身體，他身體那個傷勢怎麼來的，太誇張  
14 了，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要告他誣告」（見原審卷第154  
15 頁）、「（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  
16 檢察官、被告依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並就是否有加重減輕  
17 其刑事由一併辯論）被告答：...事實就不對，那個過程都  
18 不是事實，他講的話也不是事實」（見原審卷第156頁），  
19 可見被告於原審最後審理期日時，仍堅稱自己並未傷害告訴  
20 人而否認傷害犯行，顯然未坦承犯行，被告辯稱其於原審有  
21 坦承毆打告訴人云云，並不足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最終  
22 坦承全部犯行，然亦係在原審為事證調查，據以論罪科刑，  
23 因事證已明所使然，且被告上訴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4 賠償其損失，難認被告有何誠摯努力悔改之意，故量刑因子  
25 並未因被告之自白有何具體變動。又被告曾因傷害案件，經  
26 原審法院於102年8月30日以102年度易字第565號判決判處拘  
27 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經  
28 本院於102年12月5日以102年度上易字第2342號判決駁回上  
29 訴確定，103年3月4日執行完畢後，被告已有因相同類型案  
30 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情，竟仍為本案傷害犯行，顯見被告前  
31 次刑之執行後未生警惕之效，實應給予相當之刑罰。至被告

01 之辯護人雖提出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23號判決主張原審量  
02 刑過重，然該案事實與本案並非相同，不足為被告量刑有利  
03 之認定。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  
04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9 法官 施育傑

10 法官 魏俊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頤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